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 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研究

林明傑·陳韋君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以檢視信度方式嘗試建立一本土之性侵者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以供國內性侵者之治療、處遇、及評估人員能加以運用，使其對性侵者之治療與處遇能發展出有依據的評估與建議。本研究以加拿大發展之 SONAR 及美國所發展之 SONTNPS 為工具，並以嘉義及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現有之保護管束性侵者共 21 人，每三個月由兩位觀護人對每位性侵者填寫 SONAR 與 SONTNPS 量表一次，並於第二次填寫後以問卷詢問填寫之二量表簡易性與適合性問卷，並詢問相關之建議。並舉行焦點座談，以實際了解建議修改方向。研究結果顯示：(1)兩量表之百分比一致性差異不大，均達到近九成的百分比一致性。(2)兩量表之明確性與簡易度之比較上 SONTNPS 量表之明確性平均值為 1.714，簡易度平均值為 1.702，皆較 SONAR 量表之穩定與急性因子明確性與簡易度(1.500 與 1.450)為高。(3)建議可改用新版之 SONTNPS 且可增刪部分題目，如增網路偏差行為、接近本案或潛在相似被害人之機會，刪除心理穩定度與改變階段一致性低題目，將更能掌握社區個案之動態，結合社區處遇的措施，讓觀護人與警政單位更能與輔導員全方位地關注性罪犯之社區生活，並能提高警覺以降低個案之再犯可能性。本研究之建議亦在討論之中。

關鍵字：性罪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危險評估、動態危險評估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to establish a local dynamic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in Taiwan. The SONAR and the SONTPS were used as tools to assess the sex offender on probation or parole. The probation/parole officer (PO) were trained to fill the tools every three months, and were asked to answer the simplicity and fitness of each item and their suggestion to change. The results show as the followings. 1. The consistency of percentage of the two scales was both close to ninety percent, and the difference was not significant. 2. The fitness and simplicity of the SONTPS (1.714 and 1.702, respectively) were higher than the ones of the SONAR (1.500 and 1.450, respectively). 3. It was suggested to add high consistency items, such as deviant internet behavior and having chance to be close to similar or original victim, and to delete low consistency items, such as mental stableness and stage of change. Some other suggestions and limitations were also presented.

Keywords: sex offender, sexual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dynamic risk assessment

壹、研究主旨

一、緣起

為降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簡稱性侵犯者）之再犯危險性，國外除已發展出各種性侵犯者治療輔導方案，且積極開發相關評估工具，藉以衡量性侵犯者應參與之治療方案，及是否准予假釋之參考依據。反觀國內對於性侵犯者之治療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近年來雖已逐步建立治療方案的內容與模式，惟就發展客觀評估工具一項，除林明傑、董子毅(2005)之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詳見附錄一）與陳炯旭(2005)外，仍缺乏本土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而目前多數從事性罪犯治療及評估工作者，皆直接引用國外動態評估量表（如加拿大 Hanson &

Harris (2000)所發展之 SONAR，及美國 Vermont 州 McGrath, & Cumming (2003)所發展之 SONTPS)，惟該量表尚未建立在國內使用上之比對常模，倘直接將國內性罪犯之施測結果套用國外預測常模，恐引發解釋上之疑義。

二、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依本土之假釋性罪犯資料及現有之工作人員訓練，檢視現有量表之信度以建立一本土可用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以供國內性侵犯者之治療、處遇、及評估人員能加以運用，使其對性侵犯者之治療與處遇能發展出有依據的評估與建議。

三、名詞解釋

(一)性侵害犯罪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本研究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及其結合犯或其特別法之罪者，即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或其特別法之罪。而本研究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係經裁判有上述之罪確定者，在本研究又簡稱性侵害者。

(二)再犯率

本研究所稱之「再犯率」，係包含再犯性侵害犯罪及再犯其他暴力犯罪（即包含我國刑法中之故意殺人罪（刑法 271、272、273 條）、故意傷害（刑法 277-281、283 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刑法 346-348 之 1 條）、搶奪強盜罪（刑法 325-334 條）、妨害自由（刑法 296-308 條）的既遂或未遂犯行之罪），而判刑確定或起訴者。

(三)危險因子

本研究所稱之「危險因子」，係指再犯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

(四)強制治療

本研究所稱之「強制治療」包含「在監強制治療」即性罪犯在監獄須依刑法 77 條（八十八年起改依監獄行刑法 81 條第 2 項）須參加強制診療方能假釋，與「社區強制治療」即性罪犯在社區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貳、文獻分析

一、再犯危險評估

(一)一般原則

Vermont 州方案之臨床主任兼 Addison 郡之社區治療主持人 Robert McGrath (1992)曾經就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提出五要素：

1.再犯的可能性：其中有以下五項考慮

(1)犯罪類型：McGrath (1991)從多項再犯研究中發現，未接受治療之暴露狂再犯率最高，其次是強暴犯；而兒童性侵害犯中又以侵犯不認識之男童者比侵犯不認識之女童者有較高之再犯率；而亂倫犯是所有性侵害犯中再犯率最低。

(2)多重性倒錯(multiple paraphilias)：有多重性倒錯之性罪犯比單一性倒錯之性罪犯有較高之再犯率。Abel and his colleagues (1987)作一治療後追蹤一年之研究中發現，平均之再犯率為 12.2%，而曾侵害男女童均有之兒童性侵害犯再犯率則為 75%，另外曾有暴露或偷窺犯史之性罪犯，其再犯率亦高於沒有此犯史之性罪犯。Vermont 之另一研究亦發現家外之兒童性侵害犯，其曾性侵犯男女童皆有者，再犯率為 55%，而只侵犯男童或女童者，其再犯率則為 10-11%。

(3)暴力之使用程度：Marshall 及 Barbaree (1988)之研究發現性侵害中使用暴力之程度，是再犯高危險之預測因素。

(4)偏差之性激起：McGrath (1991)曾就七篇相關研究作綜合，發現其中六篇顯示偏差之性激起與再犯率有正相關存在。

(5)犯罪史：一般罪犯而言，有前科者之再犯率會比無前科者高，而性罪犯之研究亦有如此之發現(Quinsey, Lalumiere, Rice, & Harris, 1995)。

2.再犯之可能傷害程度：如果性罪犯曾有使用暴力相向之行爲史，則其未來再度使用暴力之危險亦大增。譬如過度捆绑、挾持、毆打等。

3.何種情況下再犯容易發生：應考慮之高危險情境，每人可能不同，但以下六點可能要考慮：

(1)接近潛在被害人之機會：如兒童性侵害犯在假釋後，是否常有機會碰見兒童。

(2)物質濫用：有無再藥物或酒精濫用。

(3)色情出版品：曾常用色情出版品之性罪犯，是否有機會再接觸或購買

(4)工作地及居住地：此二地及中間路程是否有機會與潛在被害人接觸或引發某些負面情緒之可能情形。

(5)交通工具之使用：若交通工具之使用曾是案主之手法之一，則其再使用又乏監督之情形，亦使之容易再犯。

(6)情緒狀態：Pithers, Beal, Armstrong, & Petty (1989)發現就性侵犯之近期前兆

上，強暴犯常會是“憤怒”(88%；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32%)，而兒童性侵害犯則常是憂鬱或焦慮(各是38%，46%；而強暴犯則是17%，27%)。失去工作或與他人之關係常會是特別高之危險情境，因此瞭解其情緒狀態是極重要的。

4.瞭解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爲誰：從過去之犯罪史中，瞭解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爲誰，並作好評估及預防之工作。

5.再犯之可能時間：Frisbie (1969)五年之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強暴犯在假釋後九個月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假釋後二至三年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

二、近年之研究發現

(一)Hanson & Bussiere(1998)：Hanson & Bussiere (1998)研究發現犯罪生活模式(犯行數及反社會人格)、性偏差(對兒童性激起、以前之性犯行數、多樣化之性犯行、以男童爲性侵害對象、以陌生人爲性侵害對象)及不能完成治療方案等三者均可以是好的預測性再犯因素，而心理之不適應(憂鬱、焦慮、憤怒)及治療中負面之臨床表現(否認、不反悔、及沒動機參與治療)則不是(見表1、表2)。並表示任何單獨一項無法準確預測再犯，須加以合併使用才能提高其準確度。

表 1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之相關值

	再犯之類型		
	性犯罪	非性之暴力犯	任何類型犯罪之再犯
犯罪生活模式	.12±.02	.16±.03	.21±.02
性偏差	.19±.01	.01±.03	.12±.02
心理之不適應	.01±.03	.02±.08	.02±.03
負面之臨床表現	.00±.07		.15±.07
無法完成治療	.17±.07	.08±.09	.20±.07

註：以 95% 為信心區間

表 2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下各因子之相關值 (依 meta analysis 算出)

	相關值 r	個案之總數	研究之總數
<u>性偏差</u>			
對兒童性激起	.32	4,835	7
性偏好異常	.22	570	5
有性犯行前科	.19	11,290	29
曾以陌生人為被害人	.15	465	4
早期即有性犯行	.12	919	4
曾以非親戚為被害人	.11	6,889	21
曾以男孩為被害人	.11	10,294	19
不同之性犯罪類型	.10	6,011	5
<u>犯罪生活模式/犯罪史</u>			
反社會人格	.14	811	6
曾有任何前科	.13	8,683	20
<u>人口學因素</u>			
年齡(年輕,越老越少)	.13	6,969	21
單身(從未結婚)	.11	2,850	8
<u>治療史</u>			
從治療中退出	.17	806	6

Hanson, & Harris (1998)又將「動態因素」(即指該罪犯在監所之表現或有改善之行為, 區分穩定及急性(stable & acute), 以一年以內為穩定, 而一個月內為急性做區分) 狀態。其發現藥酒癮問題、重要他人之關係數(前兩者尤其對強暴犯及對男童之兒童性侵害犯, 對女童之兒童性侵害犯則不明顯)、對性侵害之態度(如低後悔、責怪被害人、自認理由充分)、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有機會靠近被害人、及脫

離治療及監督等不論在穩定及急性狀態中均能有較高之準確度(詳見表3、表4)。其應可提供觀護人及臨床人員在如何評估參與治療中之性罪犯在日後或近日極可能再犯之評定因素, 而可採取防範措施, 甚至治療中可加強案主在該項之改變; 而值得注意的是負面的心情及憤怒則是只對急性之狀態有較高之準確度, 因此對長期之再犯預測應不是一好的預測因子。

表3 穩定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項 目	全 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犯 (對男童)	兒童性侵害犯 (對女童)
經常無工作	.10*	.31***	.13	-.08
物質濫用	.17**	.22**	.26**	.05
親密關係問題	.10*	.18*	-.01	.10
重要他人關係數				
正面	-.29***	-.45***	-.32***	-.08
負面	.23***	.23**	.29**	.18*
對性犯罪之態度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28***	.37***	.37***	.12
對強暴之態度	.19***	.32***	.22*	.07
對兒童性侵犯之態度	.19***	.14	.36***	.18*
自認有權要性	.29***	.33***	.32**	.23**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38***	.43***	.52***	.22**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6***	.28**	.37***	.17*
性幻想不斷	.20***	.28**	.22*	.10
(sexual pre-occupations)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0*	.24**	.02	.05
反社會生活模式	.26***	.38***	.34***	.09
未受控制之釋放環境	.17**	.12	.31**	.10
脫離治療及監督	.30***	.40***	.39***	.14
在治療中操控(manipulative)	.29***	.27***	.47***	.16*
治療缺席或遲到	.22***	.18*	.36***	.14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

表 4 急性的動態危險因素

(Hanson, & Harris, 1998)

項目	全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犯 (對男童)	兒童性侵害 犯(對女童)
物質濫用	.16**	.17	.32**	.10
心情不佳話(Negative mood)	.16**	.15	.32**	.04
憤怒	.20***	.25**	.30**	.07
一般社交問題	.11*	.16	.27**	-.09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19***	.13	.24**	.18*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13*	.15	.27**	-.01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4***	.18*	.36***	.15
性幻想不斷 (sexual pre-occupations)	.09	.09	.29**	-.06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2*	.15	.25**	.03
脫離治療及監督	.22***	.28**	.17*	.20
治療中之整體合作	.23***	.32***	.19*	.18*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二)林明傑、董子毅(2005)之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2004, 附錄一)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以不同之樣本共分兩次研究, 研究一為建立之研究, 研究二為外部效度之研究。在研究一, 收集於1994年至1996年從臺北及高雄監獄出獄之性罪犯共423位為樣本, 填入由RRASOR、Static-99及MnSOST-R收集之危險因素且依據臺灣資料現況而建立之15項因素量表初稿, 追蹤至2003年2月查閱刑案資料註記以了解其有無再犯, 平均追蹤期為7.6年。篩選危險因素之統計方法為卡方、Somers's d、羅吉斯迴歸、及Cox迴歸。發現共有八個因素可以列入。此八項分別為

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13至15歲少女且小加害人5歲以上、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及預估出獄時的年齡。以分別追蹤一年、三年、及七年及各所篩選顯著之因素建立量表, 發現預測效度各為 $r=.238$ (ROC=.767)、 $r=.328$ (ROC=.811)、及 $r=.312$ (ROC=.752), 均為中度且滿意之效度。

然以成人強暴犯、家外兒童性侵害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三類性罪犯觀之, 其預測效度各為 $r=.231$ (ROC=.736)、 $r=.380$ (ROC=.765)、及 r 不顯著(ROC=.590)。並

將此八題之量表作為定稿。在研究二，收集於 1997 年至 1999 年從臺北、臺中及高雄監獄出獄之性罪犯共 421 位為樣本，填入此八題之量表，追蹤至 2004 年 10 月平均追蹤期為 7.2 年。以全體樣本追蹤三年有無再犯，發現 $r=.232$ ($ROC=.763$)。而以 1997 年追蹤七年共七人再犯， $r=.000$ ($ROC=.693$)，其可能因為部分樣本追蹤未達七年致樣本不夠所致。本研究是國內第一個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研究，在未來發展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可作為研究參考資料。

(三)陳炯旭(2005)以民國八十四年自臺北監獄出監之三百四十九位個案，追蹤自離開監獄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再犯情形，利用存活率分析來估計妨害性自主罪之再犯曲線。利用研究用量表，轉譯為快速性侵害再犯因子評估表 (RRASOR)、靜態因素 99、明尼蘇達性罪犯篩檢量表等常用之國外量表，利用 ROC 法檢測其預測效度。利用 COX 迴歸分析方式，找出與上述妨害性自主之存活曲線相關之再犯危險因子。以所找出之再犯危險因子，建構本土化量表之雛形，利用 ROC 法檢測其預測效度。發現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出獄後七年之累積再犯率為 10.3%，遠較再犯所有刑事案件之累積再犯率(46.2%)為低。再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涉險率於第二年、第四年、六年較高；而前四年之再犯涉險率有逐漸降低之趨勢，但在第六年時部分回升，此種下降再回升之趨勢，在再犯所有刑事案件，亦可以看到。

RRASOR 針對妨害性自主罪再犯

ROC 圖之 AUC 為 0.539 (95%信賴區間為 0.438~0.639)，並未達到統計上之意義 ($p=0.454$)。靜態因素 99 針對妨害性自主罪再犯 ROC 圖之 AUC 為 0.636 (95%信賴區間為 0.548~0.725)，達到統計上之意義 ($p=0.008$)；明尼蘇達性罪犯篩檢量表針對妨害性自主罪再犯 ROC 圖之 AUC 為 0.606 (95%信賴區間為 0.515~0.698)，恰好達到統計上之意義 ($p=0.047$)。顯示靜態因素 99 與明尼蘇達性罪犯篩檢量表在國內亦可用於預測妨害性自主罪再犯。統計分析顯示與再犯妨害性自主罪有關之因子為：過去犯行有固定模式、非初犯、有性偏差診斷、有非性偏差精神科診斷、無使用非法物質紀錄、施暴地點、控制被害人之強制性、此次犯行與被害人認識超過 24 小時、犯行中曾侵犯 13-15 歲被害人且大於 5 歲以上等。利用上述 9 個因子建構出之量表，以 ROC 圖檢定對妨害性自主罪再犯與否，所得之 AUC 為 0.802 (95%信賴區間為 0.737~0.867)，達到統計上之意義 ($p<0.001$)；相關性檢定得到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342 ($p<0.001$)，統計上亦達顯著之意義。此一研究雖是以靜態因子做研究，但亦可作為日後發展動態量表之參考資料。

三、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Bonta (1996)曾將危險評估區分為三代。臨床人員依其臨床之經驗所預測未來之可能暴力行為，此為第一代危險評估之方法，其缺點是多以臨床人員之主觀及非系統化之知識為依據；而第二、三代則均

是以精算之方法作危險評估，均有研究作基礎。第二代多為靜態之再犯危險評估，而第三代之危險評估則在於認出第二代危險評估之多只注重靜態因素，而認為再犯之發生，個人之動態因素亦很重要，亦應給予納入，使危險因子與教化矯正有關聯，而不只是與囚犯管理或假釋決定有關。

目前為止較有名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有二，分述如下：

(一)SONAR

原名為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譯為性罪犯需求評估量表] (見附錄二)，由加拿大法務省矯治研究室資深研究員 Hanson & Harris (2000)發展出來。其有分穩定因素與急性因素，各為五題及四題 (各題項與有無再犯之相關係數見表 5)，如下：

1.穩定因素

包含五大題，各為依附缺憾 (有無所愛之人且關係穩定否，計 0、1、2 分)、社會影響 (好親友數目減去壞親友數目，計 0、1、2 分)、對強暴之態度 (有五組態度) 或對兒童性侵害之態度 (有四組態度) (均計 0、1、2 分，則總得分為 10 分及 8 分，得分各為 5 分及 4 分，則本項總計分為 2 分，若未達而不為零則計 1 分，以二群態度有一較高分者計分之)、性方面之自我規範 (分「有權要性」及「性幻想偏差」二群偏差之想法，各有四題及七題，計分類似上述，詳見附件一之解釋)、及一般生活之自我規範 (有八題，計分類似上述，詳見附件一之解釋)。

2.急性因素

包含四題，以案主的行為在過去一個月 (或自從上一次報到)，也就是現在與過去一個月 (或自從上一次報到) 來比較，如果已經改進則請在-1 的格子上打圈並計為-1 分，如果惡化則在+1 的格子上打圈並計為+1 分，或依然相同則在 0 的格子上打圈並計為 0 分。四題為藥物濫用問題 (酒精或藥物)、心情不佳 (憂鬱/沮喪/無希望、焦慮/過度憂慮/壓力、挫折、孤寂、想自殺的念頭)、憤怒/敵意 (失去控制/反覆無常/憤怒、對女人憤怒、對他人攻擊/粗魯/威脅)、接近偏好被害人的機會 (經常的接近潛在被害人、無目的亂逛導致增加再犯機會、有無某些交通工具)。

其總分介於-4 至 14 分。Hanson & Harris (2000)中，以所追蹤二年之 409 名假釋或緩刑之用手性侵害之性罪犯(hands-on sex offender) (其中 122 名對男童之兒童性侵害犯、150 名對女童之兒童性侵害犯、137 名對成年婦女之強暴犯，不包含家內亂倫犯)，其中 208 名二年內有再犯為再犯組，而 208 名為二年內未曾再犯為未曾再犯組，二組在犯行史、被害人類型、及管轄法院均有加以配對，由有訓練之四位訪員與樣本之觀護人做一小時之結構式會談，且對照之資料均來自檔案資料及加拿大警局之前科資料檔案。信度方面，以 43 名樣本由兩位不同訪員填入量表，發現在靜態檔案編碼、會談編碼、及對照觀護報告編碼各同意率為 95%、97%、及 94%；而內部一致信度為中度 ($\alpha=.67$)。以 15%再犯率為基線，再犯組之平均得分為

8.0(SD=2.4)，未再犯組之平均得分為5.4(SD=3.1)，其預測再犯之準確度為 $r=.43$ 及 $ROC=.74$ ，屬中度偏高之預測準確度(效度)。筆者認為本量表之題項因需要觀護人就再犯與不再犯之樣本回憶二年來對樣本性侵害之態度、對性之想法、及心情，而

顯得困難，且若為再犯之樣本，則不免有月暈效應，而可能會有回憶偏誤(recall bias)之現象而過度強調案主之負面。也因此 Hanson & Harris (2000)特別強調對再犯之個案需多倚賴觀護定期報告及與觀護人之會談。

表 5 SONAR 各題項與有無再犯之相關係數

題項	再犯者	未再犯者	相關係數
SONAR 總分	8.0(2.4)	5.4(3.1)	.43***
穩定因素	7.6(1.9)	5.7(2.5)	.40***
依附缺憾	1.7(0.6)	1.5(0.7)	.10*
負面社會影響	1.2(0.8)	0.7(0.8)	.30***
態度	1.7(0.7)	1.2(0.9)	.31***
性上之自我規範	1.7(0.5)	1.3(0.7)	.31***
一般之自我規範	1.7(0.5)	1.2(0.6)	.41***
急性因素	.39(1.4)	-.38(1.5)	.26***
藥物濫用	.06(.43)	-.11(.48)	.19***
負面心情	.05(.69)	-.09(.81)	.10*
憤怒/敵意	.10(.45)	-.10(.52)	.20***
接近被害人	.18(.55)	-.08(.54)	.23***

註：括號中為標準差；* $p<.05$ *** $p<.001$

國內學者沈勝昂(2004、2005、2006)嘗試以 SONAR 為藍本訓練國內之人員填寫並另填 Static-99 靜態量表並以之為效標，發現以不同評分者信度上 SONAR 並以 Pearson's r 作兩兩相關上各題項雖均有達顯著(穩定因素 $r=.48\sim.81$ ；急性因素 $r=.49\sim.61$)，但實際林明傑(2006)再以 Pearson's r 、 $kappa$ 、與評分一致百分比則較不理想。如穩定因素七題中有一題 $kappa<.7$ ；急性因素七題中有三題

$kappa<.7$ ，而 $kappa$ 小於.7 之評分者效度一般多不被接受。原本應該以有無再犯為效標，而代以 Static-99 量表為效標雖有不得不之做法，但仍難免將有所偏誤。

(二)SOTNPS

全名為 Sex Offender Treatment Needs and Progress Scale(譯為性罪犯治療需求及進步量表，詳見附錄三)由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性罪犯矯治方案室臨床主任與行

政主任 McGrath & Cumming (2003)發展出來。其分為六個向度，共 22 題，詳見如下。

- 1.性偏差(承認犯罪行爲、負起責任、性興趣、性態度、性行爲、性危險管理)。
- 2.犯罪(犯罪及違法的態度、犯罪及違法的行爲)
- 3.自我管理(物質濫用、情緒管理、心理的穩定性、問題解決、衝動性)
- 4.治療及觀護合作(改變的階段、接受治療的合作度、接受社區監督的合作度)
- 5.生活型態穩定(工作職業、居住情形、財務狀況)
- 6.社會支持(成人的愛情關係、社會影響、社會參與)

每一題項計分 0 至 3 分(0 表此項沒問題，1 表此項有些問題，2 表此項相當嚴重，3 表此項很嚴重)，總分可在 0 至 66 間，每項之計分須參考手冊，由治療師在訓練後填寫本量表。信度方面，以 149 位樣本所作之不同評分者信度為 $r=.83$ ，而 Guttman 折半信度為 $.91$ ，且內部一致信度之 Cronbach's $\alpha=.90$ ，均屬滿意之程度。McGrath, Livingston, & Cumming (2002) 以 329 名占 Vermont 州社區接受治療 90% 之男性成人性罪犯(其中 90% 為緩刑)，並將樣本依參與社區治療之時程分初參加組、中程參與組、及結束參與組(各占 8%、78%及 14%)，其發現三組之總分並不同，各為 14.96、12.73、及 7.09，且其間之差異達顯著($F=10.33, p<.001$)。然因本研究仍未追蹤再犯，故仍未有再犯預測之準確度。

而其效標效度上，研究者做 SONTPS 與 VASOR (再犯性犯罪)、VASOR (再犯

其他暴力犯罪)、VASOR (總分)、RRASOR、及 Static-99 之兩兩相關，其相關係數各為 $.32$ 、 $.18$ 、 $.34$ 、 $.25$ 、及 $.27$ (p 均小於 $.001$)。筆者認為雖然本量表仍未有對再犯預測之效度，然其需填答之性罪犯的態度只有一題，比 SONAR 較簡單且明確，而不必回憶案主之想法，經交由某地檢署觀護人室之試作其均表示確比 SONAR 容易評估與填寫，此應是國內可選用之量表。然其缺點在於其沒有區分穩定與急性之動態危險評估。所以未來如何整合二量表使國內確實可用且好用精準實在有待努力。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問題

- 1.SONAR 與 SONTPS 之不同評分者一致性信度各為何？
- 2.SONAR 與 SONTPS 之簡易度與適合度各為何？
- 3.對上二量表有哪些修改之建議？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以 SONAR 建立之過程為藍本，以有訓練之訪員會談觀護人，以 SONAR 與 SONTPS 為研究工具，其細節分述如下：

(一)研究樣本

將嘉義及高雄之地檢署觀護人室現有之保護管束性侵害犯，其中區分若干名曾對男童之兒童性侵害犯、只對 14 歲以下女

童之兒童性侵害犯、有二次及以上對未成年少女合意性交者、家內亂倫犯、對 14 歲及以上婦女強制性交或猥褻之性罪犯等五類，每三個月填寫本 SONAR 與 SONTPS 量表一次，並於第二次填寫後以問卷詢問填寫之二量表簡易性與適合性問卷，並詢問相關之建議。並舉行焦點座談，以實際了解修改方向。

(二)研究工具

兩類個案均填寫 SONTPS 與 SONAR 之主要研究工具

三、研究過程

(一)訓練訪員

由研究員對每位訪員實施約 2 小時之講習，並陪同至地檢署與觀護人訪談若干位樣本之資料，並練習填入 SONAR 與 SONTPS。

(二)信度檢測

不同評分者信度：由兩位觀護人評估

同一個案，並計其不同評分者信度之相關係數、百分比一致性、與 Kappa 值。

肆、研究發現

經整理嘉義及高雄地檢署觀護人之回覆問卷，評分者互評部分，經整理嘉義及高雄地檢署觀護人之第一次回覆問卷，總計回覆問卷數嘉義計 9 個案(18 份)及高雄 12 個案(24 份)，共計 21 個案(42 份)。

一、SONAR 與 SONTNPS 之不同評分者信度

(一)SONAR 一致性

SONAR 量表之百分比一致性為 86.62%，假若未達標準之題目，包括：親密關係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個人自我規範特質、接近被害者的機會、對他人的敵意等題目後，百分比一致性可達到 90.85%。詳見表 6。

表 6 SONAR 一致性

	相同	百分比	Pearson's r	Kappa
穩定因素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14/15	93.33%	0.681** (p=0.005)	0.634
2. 親密關係缺失	13/15	86.33%	0.94*** (p=0.000)	+
3. 社會依附關係缺失	13/15	86.33%	0.732** (p=0.002)	0.732
4. 性的自我規範	12/15	80%	0.535** (p=0.04)	0.444
5. 對性侵害的態度	10/15	66.66%	0.272 (p=0.326)	0.242
6. 對於監控的配合	14/15	93.33%	0.681** (p=0.005)	0.634
7.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10/15	66.66%	-0.16 (p=0.566)	-0.19
急性因素				
1.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12/15	80%	-0.105 (p=0.71)	-0.098
2. 情緒低落	14/15	93.33%	0.866*** (p=0.000)	0.857
3. 被性占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13/15	86.66%	0.681** (p=0.005)	0.634
4. 對他人的敵意	13/15	86.66%	-0.071 (p=0.8)	-0.071
5.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15/15	100%	1.000*** (p=0.000)	1.000
6.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14/15	93.33%	0.829*** (p=0.000)	0.815
7. 拒絕觀護或治療	15/15	100%	1.000*** (p=0.000)	1.000
8. 特殊因素	13/15	86.66%	0.7** (p=0.004)	0.700
原表		86.62%	r=0.572	K=0.524
刪除後表		90.85%	r=0.786	K=0.745

註 1：篩選標準為三項有二項未通過者則須刪除之，無法算出表為未通過，分別刪除對性侵害的態度、個人自我規範特質、接近被害者的機會、對他人的敵意。+表無法算出，因為無法滿足 kappa 假設之 2*2、3*3.....格式，以致於跑出 d 而無法計算之。

註 2：*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二)新版 SONTNPS 一致性

SONTPS 量表之百分比一致性為 86.31%，假若未達標準之題目，包括：性

興趣、性危險管理、犯罪及違法的態度、心理的穩定性、改變的階段、財務狀況等題目後，百分比一致性可達到 88.62%。詳見表 7。

表 7 新版之評分者一致性信度

	相同比數	百分比	Person's r	Kappa	捨否
1. 承認犯罪行為	17/21	80.95%	0.772*** (p=0.000)	0.684	否
2. 負起責任	17/21	80.95%	0.817*** (p=0.000)	0.677	否
3. 性興趣	19/21	90.48%	-0.05 (p=0.830)	†	捨
4. 性態度	19/21	90.48%	0.669** (p=0.001)	0.618	否
5. 性行為	18/21	85.71%	0.495 (p=0.022)	0.488	否
6. 性危險管理	17/21	80.95%	0.382 (p=0.087)	0.382	捨
7. 犯罪及違法的態度	16/21	76.19%	-0.132 (p=0.567)	-0.129	捨
*8. 犯罪及違法的行為	21/21	100%	1.000*** (p=0.000)	1.000	否
*9. 物質濫用	20/21	95.24%	0.842*** (p=0.000)	0.829	否
10. 情緒管理	20/21	95.24%	0.798*** (p=0.000)	0.798	否
11. 心理的穩定性	17/21	80.95%	0.382 (p=0.087)	0.382	捨
12. 問題解決	15/21	71.43%	0.539* (p=0.012)	0.516	否
13. 衝動性	17/21	80.95%	0.636** (p=0.002)	0.632	否
14. 改變的階段	15/21	71.43%	0.354 (p=0.116)	0.222	捨
15. 接受治療的合作度	20/21	95.24%	0.842*** (p=0.000)	0.829	否
16. 接受社區監督的合作度	21/21	100%	1.000***	1.000	否

			(p=0.000)		
17. 工作職業	20/21	95.24%	0.842*** (p=0.000)	0.829	否
18. 居住情形	21/21	100%	1.000*** (p=0.000)	1.000	否
19. 財務狀況	16/21	76.19%	0.58 (p=0.58)	+	捨
20. 成人的愛情關係	14/21	66.66%	0.650** (p=0.001)	0.447	否
21. 社會影響	19/21	90.48%	0.689** (p=0.001)	0.644	否
22. 社會參與	16/21	76.19%	0.527* (p=0.014)	0.525	否
23. 網路偏差行為[原表無]	21/21	100%	1.000*** (p=0.000)	1.000	否
24. 接近本案或潛在相似被害人之機會[原表無]	19/21	90.48%	0.611** (p=0.003)	0.611	否
原表平均值		86.31%	r=0.635	K=0.636	
刪除後平均值		88.62%	r=0.763	K=0.778	

註 1：篩選標準為三項有二項未通過者則須刪除之，無法算出表為未通過，分別刪除性興趣、性危險管理、犯罪及違法的態度、心理的穩定性、改變的階段、財務狀況。+表無法算出，因為無法滿足 kappa 假設之 2*2、3*3.....格式，以致於跑出 d 而無法計算之。

註 2：*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二、SOTNPS 不同評分者一致性之問題與每題改善

新版 SOTNPS 新增第二十三與二十四題，分別為網路偏差行為與接近本案或潛在相似被害人之機會，經過回收問卷之統計顯示出，此兩題之不同評分者一致性在百分比、皮爾森積差相關與 kappa 相關，皆達到篩選標準 (p < 0.05, K > 0.6)。然而，有幾題題目有需要提出深入探討之，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性興趣

這一題是評估伴侶的類型及個案發現引起其性激起的行為。資料來源包括陰莖體積測試儀，自陳報告，間接的資料，手淫時的幻想，對於色情書刊的興趣偏好。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所有的性興趣都是適當的、『1』大多數的性興趣是適當的、『2』大多數的性興趣是偏差的。問卷填答之百分比高達 90.48%，然而皮爾森積差相關卻呈現負相關，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有兩位相異個案，為 (1, 0) 的差異有 1 個，差異較大者為高雄某個案，互填之觀護人狀態為 (0, 3)，造成差異，需進一步詢問觀護人，無法填寫的原因為何，才得以進

一步了解此題填答的疑問。

(二)再犯危險之管理

這一題是反應出個案辨識自己性犯罪行為模式及接下來有實際及有效計畫去降低他性再犯的危險程度。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對於自己的犯罪危險因子及犯罪危險管理有清楚的認識，能夠使用有效危險管理策略並能經常使用、『1』對於自己的犯罪危險因子及犯罪危險管理只有部分的認識，不能夠經常使用有效危險管理策略來處理蠢蠢欲動想要再犯的情形。或是了解再犯因素，但無法有效的使用、『2』對於自己的犯罪危險因子及犯罪危險管理非常不清楚，不能夠使用有效的危險管理策略。問卷填答之百分比高達 80.95%，然而皮爾森積差相關卻無達到顯著水準 ($r=0.382$, $p=0.087$)。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四位個案資料相異，填寫 (1, 0) 者為兩位分別是：某二案填寫 (0, 1) 者兩位分別是：另某二案。個案可能已習得危險管理的方法，卻無法順利或有效的使用，導致觀護人選填上的差異；亦可能，需統一實際的填寫標準，運用第一年的資料，來建立第二年、第三年資料的評比標準。

(三)對犯罪及違法的「態度」

這一題是關於個案承認及自我改正「支持或避免一般犯罪及違法行為」的態度及信念上的程度。這一題在手冊中有強調並不考慮與性有關的犯罪或違法態度。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沒有困難或有一點

點承認或自我改正「支持一般犯罪及違法行為」的態度或信念、『1』他有一些困難於承認或自我改正「支持一般犯罪及違法行為」的態度或信念、『2』不承認及自我改正「支持一般犯罪及違法行為」的態度或信念。問卷填答之百分比為 76.19%，皮爾森積差相關卻呈現負相關 ($r=-0.132$, $p=0.567$)。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5 位相異個案，皆為 (0, 1) 的差異，差異原因甚微，可能需要詢問觀護人填寫 1 的原因，以利探求其中差異；另一方面，任選之問題可能有所不同，而導致差異。

(四)問題解決

「問題解決」的這一題是關於個案能夠辨別以及解決生活問題之程度。生活問題的例子包括：找房子，時間分配，找工作，維持家計，建立新關係，應對家庭的緊急事件或疾病，建立社區支持，能夠合理回應同住伴侶、鄰居或工作伙伴的關心，及能夠處理有關於保護管束或機構規則的感覺。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在辨別與描述一般生活問題時能夠相當明確、『1』在解決問題的能力上有部分缺失、『2』在解決問題的能力上有嚴重的缺損。問卷填答之百分比為 71.43%，皮爾森積差相關有達到顯著差異之水準 ($r=0.539$, $p=0.012$)。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6 位相異個案，皆為 (0, 1) 的差異，差異原因甚微，可能需要詢問觀護人填寫 1 的原因，以利探求其中差異。『偶爾』太過模糊，可能需要給予明確次數或是程度的指標。

(五)改變的階段

這一題包含個案瞭解他有性犯行的問題且做出承諾來對付這問題之程度。這個這一題是從Prochaska與DeClemente (1986)所發展的「改變階段」的模式改編而成。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維持期、『1』行動期、『2』猶豫期與前猶豫期。問卷填答之百分比為 71.43%，皮爾森積差相關並未達到顯著差異之水準 ($r=0.354$, $p=0.116$)。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6 位相異個案，皆為 (0, 1) 的差異，差異原因甚微。維持期的定義如【完整的瞭解】過於嚴苛，謹慎之觀護人會有所疑慮。行動期之解釋【做出決定去採取步驟來改變】，大多數個案無法有長遠之思考模式，因而不易達到此階段，然而，其內心可能有所規劃，需透過觀護人進一步引導而使其更明確。

(六)財務狀況

這一題是關於個案對其財務負責與財務方面的穩定性。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極少或是沒有財務問題方面的問題，對其生活上財務問題的問題均能有效率且負責任的處理、『1』有一些財務上的問題或是無責任感、『2』有嚴重的財務上的問題或是無責任感。無法償還債物、入不敷出。問卷填答之百分比為 76.19%，皮爾森積差相關並未達到顯著差異之水準 ($r=0.58$, $p=0.58$)。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6 位相異個案，為 (0, 1) 的差異有 5 個，差異較大者為 (0, 2)。大多個案可能因為失業的問題，導致收入不穩定，而有財物上的

問題。(0, 1) 差異尚可，然填寫 (0, 2) 之高雄 97855 個案，差異頗大，可能需要與觀護人訪談深入瞭解差異所在。【有一些財務上的問題】，可能須更明確的定義，如：無法獨自處理財務糾紛、被動消極的態度來處理自己的財務問題。

(七)成人愛情的關係

這一題主要關心的為是否個案有成人愛情的關係，而此關係是否良好。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有穩定的成人愛情關係、『1』有中度的不穩定成人愛情關係、『2』並沒有穩定的成人愛情關係。問卷填答之百分比為 66.66%，皮爾森積差相關有達到顯著差異之水準 ($r=0.650$, $p=0.001$)。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7 位相異個案，為 (0, 1) 的差異有 6 個，為 (1, 2) 的差異有 1 個。【嚴重的問題】定義尚不明確，可能須加以明確規定或仔細詢問個案之狀況加以分類。

(八)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這一題主要關心的是個案除了與親密伴侶或是親戚互動外，從事社會活動的程度。此題手冊標準乃為『0』與親戚或伴侶外之其他人從事社會活動平均每禮拜有兩次或以上、『1』與親戚或伴侶外之其他人從事社會活動平均每個月至少 2 次、『2』長期與社會疏離，與一般朋友缺乏重要的、親密的、或互助的關係，或是參與負向社會活動，如幫派。問卷填答之百分比為 76.19%，皮爾森積差相關有達到顯著差異之水準 ($r=0.527$,

p=0.014)。探究原始填答資料發現，5 位相異個案，皆為 (0, 1) 的差異。將 0 修改成【與親戚以外之人，從事社會活動平均每個禮拜有兩次或以上】。將 1 修改成【與親友聯繫、從事社會活動平均每個禮拜有兩次或以上】。

三、SONAR 與 SOTNPS 兩量表之明確性與準確性

(一)SONAR 量表之明確性與簡易度

1.SONAR 量表之穩定因子明確性與簡易度

SONAR 量表之穩定因子明確性平均值為 1.509，簡易度之平均值為 1.5，如表 8，有中高穩定程度之內部一致性。

表 8 SONAR 穩定危險因子之七位觀護人之明確性與簡易性

參與者	明確度平均值	簡易度平均值
高 A	1.8125	1.9375
高 B	1.625	1.625
高 C	1.125	0.9375
高 D	2	1.9375
嘉 A	1.625	1.6875
嘉 B	1.125	1.125
嘉 C	1.25	1.25
總平均值	1.509	1.5

註：明確度與簡易度均為 0、1、2 給分制，最低平均值為 0，最高平均值為 2。

2. SONAR 量表之急性因子明確性與簡易度

值為 1.5，簡易度之平均值為 1.45，如表 9，有中高穩定程度之內部一致性。

SONAR 量表之急性因子明確性平均

表 9 SONAR 急性危險因子之七位觀護人之明確性與簡易性

參與者	明確度平均值	簡易度平均值
高 A	.	.
高 B	1.625	1.625
高 C	1.125	0.875
高 D	1.875	1.875

嘉 A	.	.
嘉 B	1.25	1.25
嘉 C	1.625	1.625
總平均值	1.5	1.45

註：1.明確度與簡易度均為 0、1、2 給分制，最低平均值為 0，最高平均值為 2。

2.『.』為遺漏值，未納入平均值計算。

3. SONAR 量表之穩定與急性因子明確性與簡易度比較

SONAR 量表之穩定因子明確性平均值為 1.509，簡易度之平均值為 1.5；SONAR 量表之急性因子明確性平均值為 1.5，簡易度之平均值為 1.45。由此可得知，於本研究對象中，SONAR 之穩定因子量表部分的明確性與簡易度皆較 SO-

NAR 之急性因子量表部分為高，與先前沈勝昂（2006）研究結果相似。

(二)SOTNPS 量表之明確性與準確性

SOTNPS 量表之明確性平均值為 1.714，簡易度平均值為 1.702，如表 10，皆較 SONAR 量表之穩定與急性因子明確性與簡易度為高。

表 10 新版臺灣性侵害再犯動態量表七位觀護人之明確性與簡易性

參與者	明確度平均值	簡易度平均值
高 A	1.5	1.375
高 B	1.958	1.958
高 C	1.875	1.875
高 D	1.792	1.958
嘉 A	1.417	1.33
嘉 B	1.708	1.667
嘉 C	1.75	1.75
總平均值	1.714	1.702

說明：明確度與簡易度均為 0、1、2 給分制，最低平均值為 0，最高平均值為 2。

四、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動態因素質性訪談

(一)亂倫但高再犯之案例

1.兄性侵害同母異父之妹：某男於 20 歲時性侵害同母異父之妹（當時六歲），23

歲時再性侵害之，同時另有其弟與弟之同學分別時間性侵。該女早向母親告知，但均未處理，並稱女兒說法顛三倒四，母親為 24 小時在外之看護工。

2.男同居人性侵害女同居人女兒：某男 40 歲性侵同居人 10 歲女兒，判刑七年，五年後假釋再回同居人住處 98/6 再被通報性侵已 15 歲之該女與另一 12 歲女兒，其稱想確定其有無戀童癖，已轉介高雄某醫院。觀護人稱經觀察該員很容易與青少年男女打成一片，此可能與其前妻與母姐均較為強勢有關。據知個案假釋後三日即再性侵害，而再被通報是在半年後。觀護人稱覺被害人也急需要輔導，但稱從未接受輔導。

3.小結：經與觀護人討論亂倫者易再犯之特質有如下

(1)兩造被害人若是直系血親則較少再犯

(2)被害女性若與繼父或父親已形成偏差之親密連結者較易再犯，如已經喜歡與父親性交並與母親搶父親之親密伴侶地位。曾有多起此案件。

(3)母親若長期較無功能，如臥病、失智、離家等，易發生再犯

(二)成人強暴再犯之案例

1.再犯個案一：某 35 歲男於 96 年間初犯性侵害，係以開車見陌生騎單車成年女子而抓入車內性侵，當時判一年緩刑四年、民事賠償六萬元。98 年再次性侵前女友，係以對其有誤會而要解釋而相約至汽車旅館性侵之。

2.再犯個案二：某 36 歲男於 96 年性侵害搶劫並恐嚇取財援交女十五件，首次被緩起訴，之後判緩刑，因考上東吳大學，現在又再犯同一罪行。

3.小結：對照 Static99 之靜態量表可看出對陌生人性侵害者再犯率較高，而且個案二也顯示前犯罪數高者再犯率也較高。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找出 SONAR 與 SONTPS 兩量表在本研究之差異

1.兩量表之百分比一致性差異不大：SONAR 量表之百分比一致性為 86.62%，假若未達標準之題目，包括：親密關係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個人自我規範特質、接近被害者的機會、對他人的敵意等題目後，百分比一致性可達到 90.85%；SONTPS 量表之百分比一致性為 86.31%，假若未達標準之題目，包括：性興趣、性危險管理、犯罪及違法的態度、心理的穩定性、改變的階段、財務狀況等題目後，百分比一致性可達到 88.62%。兩量表之百分比一致性差異不大，均達到近九成的百分比一致性。

2.兩量表之明確性與簡易度之比較：SONAR 量表之穩定因子明確性平均值為 1.509，簡易度之平均值為 1.500；SONAR 量表之急性因子明確性平均值為 1.500，簡易度之平均值為 1.450。由此可得知，於本研究對象中，SONAR 之穩定因子量表部分的明確性與簡易度皆較 SONAR 之急性

因子量表部分為高，與先前沈勝昂(2006)研究結果相似。SOTNPS 量表之明確性平均值為 1.714，簡易度平均值為 1.702，皆較 SONAR 量表之穩定與急性因子明確性與簡易度為高。

(二)新版動態量表之增刪與優缺點

1.新版動態量表宜增訂：新版SOTNPS 新增第 23 與 24 題，分別為網路偏差行為與接近本案或潛在相似被害人之機會，經過回收問卷之統計顯示出，此兩題之不同評分者一致性在百分比、皮爾森績差相關與 kappa 相關，皆達到篩選標準($p < 0.05$ ， $K > 0.6$)，再者，新增兩題項之百分比一致性高達 90%到 100%，宜增訂之。

2.新版動態量表宜刪除：新版動態量表中未達篩選標準者，包括：性興趣（百分比一致性為 90.48%）、性危險管理（百分比一致性為 80.95%）、犯罪及違法的態度（百分比一致性為 90.48%）、心理的穩定性（百分比一致性為 80.95%）、改變的階段（百分比一致性為 71.43%）、財務狀況（百分比一致性為 76.19%）等。惟，宜刪除六題無法通過檢驗之題目後，再實地施測一次，確保研究之可推廣性。

3.新版動態量表之優點：新增網路偏差行為、接近本案或潛在相似被害人之機會，更能掌握社區個案之動態，結合社區處遇的措施，讓觀護人與警政單位更能全方位的關注性罪犯之社區生活，並能提高警覺以降低個案之再犯可能性。

4.新版動態量表之缺點：新版量表最大的缺失在於—研究樣本不足，本研究樣

本僅有 21 人次，樣本數鮮少，無法進行推論，宜縱貫性的研究與擴大參與研究樣本數，以提升新版動態量表之適用性與預測準確性。

二、建議

(二)縱貫性研究

綜觀目前臺灣性侵害相關研究，僅有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林明傑、董子毅，2005）與性罪犯再犯危險鑑定與臺灣之性罪犯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沈勝昂、謝文彥，2008）以及臺灣性侵害性罪犯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林明傑、陳韋君，2009）。然而，國外研究動輒七八年，長者數十年等，唯有縱貫性研究同一群個案才能了解性侵害個案實際需求與問題所在。

(二)提倡網絡聯繫之重要性

目前性侵害再犯防治網絡聯繫密度不足，電子監控個案再犯屢見不鮮，導致民眾被害恐懼感上升；修法與適法層面的推廣與多方的聯繫會議不足，更是現行性侵害再犯防治網最大的缺失，實宜打破各單位之藩籬，合力為性侵害防治盡最大的能力。

(三)特殊個案之處遇與評估

沈勝昂(2006)與本研究結果皆顯示出，特殊個案之鑑定與後續處遇有必要特別提出加以研究與考量，是否需要特殊的鑑定與後續的條件限制等。

三、研究限制

(一)樣本數少，推論時需注意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僅有 21 人，推論時宜小心，研究對象宜長期追蹤之。

(二)非縱貫性研究，無法了解再犯之情形

本研究僅進行 97-98 年度，對於參與研究之樣本，無法進行縱貫性之研究，宜長期追蹤，至少 5 年以上，才能提升本研究量表預測性侵害再犯之準確性。

(本文作者林明傑現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陳韋現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

參考文獻

- 沈勝昂(2006、2005、200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三)、(二)、(一)。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 林明傑、陳韋君(2009)。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研究。國科會補助研究案。2008/08-2009/07。
- 林明傑、董子毅(2005)。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 卷第 1 期：49-110。
- 林明傑(2004)。危險評估方法學 收錄於林明傑、沈勝昂編法律犯罪心理學。臺北：雙葉書廊。
- 林明傑(1999)。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 期，316-340
- 陳炯旭(2005)。本土化性侵害加害者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與驗證。衛生署委託研究案
- Abel, G. G., Becker, J. B., Cunningham-Rathner, J., Mittelman, M., & Roulean, J. L. (1988). Multiple paraphilic diagnoses among sex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6(2), 153-168.
- Bonta, J. (1996). Risk-need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A. T. Hart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 Thousand Oak, CA: Sage.
- Frisbie, L. (1969). Another look at sex offender in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Research Monograph* (No. 12). Scramento: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ental Hygiene.
- Hanson, R. K., & Harris, A. (2000). *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 A method for measuring change in Risk Level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sgc.gc.ca/publications/corrections/200001b_e.asp

- Hanson,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902/e199902.htm>
-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2), 348-362
- Hanson,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704/e199704.htm>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1988). The long-term evaluation of a behavioral treatment program for child molester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26, 499-511.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3). *Sex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som.org/pubs/SexOffTreatScale.pdf>
- McGrath, R. J., Livingston, J., & Cumming, G. F. (2002). Development of a treatment needs and progress scale for adult sex offenders: a report to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
- McGrath, R. (1991).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4).
- Pithers, W. D., Beal, L., Armstrong, J., & Petty, J. (1989).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through clinical interview and analysis of records. In D. R. Laws (Ed.),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New York: Guilford.

附錄 1 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量表二頁之一]

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2005)

案主姓名：_____ 評估者姓名：_____

[填寫及計分方法]：就個案在以下八題中所符合之項目框號內在三種追蹤期下打勾，並依照該框號右邊之數字計分，將三追蹤期之三總分填寫於最下一列。並三總分重複寫于下頁「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之最上第二列，之後再依據該總分在各追蹤期之再犯危險分級打勾，並可依據該表得知其平均再犯率。

評量的題項	時 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累積平均 性侵害再犯率	2.1%	5.0%	11.3%
1. 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二次	[] 0	[] 0	[] -1
	三至五次	[] +1	[] +2	[] +3
	六次以上		[] +6	[] +6
2. 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 (不含該次)	三次以下		[] 0	[] 0
	四次以上		[] +2	[] +2
3. 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	從未	[] 0		
	曾經有過	[] +2		
4. 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從未		[] -1	[] -2
	曾經有過		[] 0	[] +1
5.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	從未		[] 0	
	曾經有過		[] +1	
6.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只有女性	[] 0	[] 0	[] 0
	包含男性	[] +2	[] +4	[] +5
7. 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	一人	[] 0	[] 0	[] 0
	兩人以上	[] +1	[] +2	[] +2
8. 欲評估的年齡	未滿 25 歲			[] +1
	25 至 40 歲			[] 0
	超過 40 歲			[] -1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二頁之二]

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總分數之全距		0~6		-1~15		-4~17	
再犯危險分級 與 平均再犯率	低危險	[] 0~1	0.8%	[] -1~3	3.3%	[] -4~ 0	5.5%
	中 危 險	[] 2~4	15.4%	[] 4~6	20.0%	[] 1~6	25.5%
	高危險	[] 5~6	0%	[] 7~15	40%	[] 7~17	41.7%
發 展 樣 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8	.328	.312		
		ROC	.767	.811	.752		
	切分分二級後之 ROC [低-中 高]	ROC	.793	.665	.704		
		敏感度(sensitivity)	66.6%	38.1%	65.9%		
	特異度(specificity)	92.0%	94.5%	73.1%			
外 部 樣 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2	不顯著		
		ROC		.763	.693		

註：1. 發展樣本為民國 83、84、85 年出獄之性罪犯，而外部樣本為民國 86、87、88 年出獄之性罪犯。2. 敏感度，應可稱正猜對率，即在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會再犯之比率；特異度，應可稱負猜對率，即在不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不再犯之比率。3. 外部樣本並未做一年之再犯率追蹤。

注意事項

本量表之定義「性侵害再犯」包括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前的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三十四條，包括強姦罪及準強姦罪、共同輪姦罪、強姦殺人罪、姦淫幼女罪、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等，或是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後所修訂之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至第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等罪名，且起訴者，即為有再犯性侵害犯罪。

本量表適用之評估對象不包括：a. 因性侵害案件而獲判緩刑者。b. 兩小無猜型：性侵害案件雙方皆未成年（小於 16 歲），且加害人對受害者之性行為是合意性行為（即受害者本身同意該性行為）。

本量表可複製使用，亦可在以下網址 <http://deptcrim.ccu.edu.tw/crmmcl.htm> 下載取得，但仍建議在使用前詳細地閱讀量表操作手冊之說明

附錄 2 性罪犯需求評估量表 [沈勝昂修訂版]

一、穩定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些 2—有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 組得分	主要題項總得分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2. 親密關係缺失	(1) 夫妻伴侶的親密缺失		
	(2) 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3. 社會依附關係缺失	(1) 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2) 對女性的敵意		
	(3) 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4) 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4. 性的自我規範	(1) 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 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 壓力		
	(3) 偏差的性嗜好		
5. 對性侵害的態度	(1) 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 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3) 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6. 對於監控的配合	(1) 對觀護不配合		
	(2) 對治療不配合		
7.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1) 衝動的行為		
	(2) 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 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4) 缺乏同理心		
<p>危險級別：【 】 總分：【 】</p> <p>(總分為 7 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各子題項目未能確認時暫以 ? 表示)</p> <p>本表每三個月評估一次： 低危險(4 以下)。 中低危險(5~6)。</p> <p> 中高危險(7~8)。 高危險(9 以上)。</p>			

二、急性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些 2—有)

急性 危險因素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計 分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計 分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計 分
	沒有/ 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沒有/ 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沒有/ 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1. 接近被害者 的機會												
2. 情緒低落												
3. 被性占有的 慾念或性幻 想不斷												
4. 對他人的敵 意												
5. 藥物或酒精 的濫用												
6. 社會支持網 絡減少												
7. 拒絕觀護或 治療												
8. 特殊因素												
總分	危險級別 ()				危險級別 ()				危險級別 ()			
等於 8 個主要 題項的分數加 總	本表每月評估一次：低危險(3 以下)。 中低危險(4~5)。 中高危險 (6~7)。 高危險(8 以上)。											

附錄 3 性罪犯治療需求及進步量表 Sex Offender Treatment Needs and Progress Scale, SOTNPS

個案：_____ 評估者：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施測地點：[] 監所 [] 社區

受害者類型：[] 成人 [] 13-16 歲 (□ 家內 □ 家外) [] 13 歲以下 (□ 家內 □ 家外)

入監日期：__年__月__日 / 期滿日期：__年__月__日 /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分指導 (使用計分手冊中的定義)：

[各計分請仍以手冊 每題之計分指引]	0 此項 沒問題	1 此項 有些問題	2 此項 相當嚴重	3 此項 很嚴重	此項無法確 定，請打勾
一、性偏差					
1. 承認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負起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性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性危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犯罪					
7. 犯罪及違法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犯罪及違法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自我管理					
*9.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心理的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衝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治療及觀護合作					
14. 改變的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接受治療的合作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接受社區監督的合作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生活型態穩定					
17. 工作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社會支持					
20. 成人的愛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社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網路偏差行為[原表無]					
24. 接近本案或潛在相似被害人之 機會[原表無]					
		__X1=__	__X2=__	__X3=__	
次分數					
總分					

註：本量表之說明手冊可下載自 <http://depterm.ccu.edu.tw/crmmcl.htm>